

中國書畫

臧克和◎主編

南方日報出版社

# 魏晉南北朝石刻文字

郭瑞著

碑故士吳君之墓誌  
黎徐州刺史郡治下里人也  
世騎前錄事參江夏太守之  
孫貞外散騎侍郎梁郡太守之  
子聖世兗州城局參晉護平  
郡事資渾源宜漢襄神光教唆  
王推蘭桂之英徵之妙才  
書卷一  
德寧若天知心始  
年月十五日  
各步慶高易



中  
國  
書  
畫

臧克和◎主编

郭瑞◎著

# 魏晉南北朝石刻文字

南方日報出版社



中国·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晋南北朝石刻文字 / 郭瑞著. -- 广州 :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0.8

(中国石刻丛书 / 臧克和主编)

ISBN 978-7-5491-0038-5

I. ①魏… II. ①郭… III. ①石刻文—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K87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2682 号

## 魏晋南北朝石刻文字

郭瑞 著

出版发行：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020) 87373998-85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23

字 数：36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

投稿热线：(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020) 87373998-8502

网址：<http://nf.nfdaily.cn/press/>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南方学术文丛》编委会

主任：林 雄

副主任：顾作义 杨兴锋

委员：丘克军 倪 谦 叶舒宪 臧克和 李人凡  
周洪威 陈志红 马必文 谭庭浩 周山丹

## 《中国石刻丛书》编委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主编：臧克和

编委：刘元春 刘志基 李海燕 毛远明 郭 瑞  
王 平 谢国剑 徐时仪 朱葆华

丛书策划：李人凡 周洪威

# 《中国石刻丛书》\*前言

◎臧克和

## 1. 引言：“金石”辨体

### “金”与“石”

1.0 历代显学，属意金石者，所期无非阅世长存。造艺不朽与身名不替，功能一揆。《管锥编》曾拈出“画水镂冰，与时消息”，申论个中所蕴造艺历久与材质属性之关系：“施工造艺，必相质因材，不然事无成就；盖成矣而毁亦随之，浪抛心力。”而“造艺者期于传世不朽，宁惨淡艰辛，‘妙识所难’，勉为而力排其难；故每取喻雕金研石，材质坚，功夫费，制作庶几阅世长存。若夫逃难就易，取巧趋时，则名与身灭，如镂冰刻脂而已”。<sup>①</sup>

历代石刻，其大宗为墓志碑刻。《文心雕龙第十二》论“碑刻”之体制及功能：“碑者，埠也。上古帝皇，始号封禅，树石埠岳，故曰碑也。夫碑之体，资乎史才。其序则传，其文则铭。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峻伟之烈：此碑之制也。夫碑实铭器，铭实碑

\*《中国石刻丛书》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基于出土文献语料库的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文字与文化研究2009JJD740009）

①钱钟书：《管锥编》第三册考论《全后汉文卷一四·桓子新论·启悟第七》，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73—974页。

文。因器立名，事光于诔。”一篇之中，“铭”有两用：其一所谓“其序则传，其文则铭”，即有关人物传略部分谓之“序”，有关带有总赞意味铭文称之“文”。其二所谓“碑实铭器，铭实碑文”，即“铭”为铭刻之用，非关体裁；如同本篇“赞曰：写实追虚，碑诔以立。铭德慕行，文采允集”之铭，是碑为体，铭为用。

按“金石”术语，一向简单以为就是有关材质的并列结构，所谓钟鼎碑碣之属。海内外传播甚广的藤枝晃所著《汉字的文化史》里就这样表述：“研究刻写在石头上的古体文字的历史也非常悠久，并将这个学问与青铜器上的铭文——金文的研究合称为‘金石学’。”其实，稽考石刻实际，已经存在体用转换问题。至少在石刻实际使用过程中，“金石”内涵早已悄然发生流变。隋大业十一年（615年）《董氏卫夫人墓志铭》（《汇编》第10册第139页）：“此乃粗安宅兆，略述依希。暨表行年，用憑金石。銘曰……”隋大业十二年（616年）《隋司仪丞冯忱故夫人叱李纲子墓志铭》（《汇编》第10册第161页）：“恐陵谷之遷貿，哀人世之今古。庶金石以長存，勒斯銘於泉戶。其詞曰……”所谓“金石”功能，就是墓志作用。至于其他碑刻，也并非金石并列。如隋刻《龙华碑》：“若夫功成不朽，道濟無間，顯著當今，連延後代。若非金石，何以記焉。仰止高山，乃為銘曰……”铭文相应作：“民和礼就，道備真通。記之金石，永播無窮。”

隋唐“墓志”一体，关于“金石”实际使用存在如下的情形。<sup>①</sup>

### 1.1 “石”为材质，“金”为字饰

隋仁寿四年（604年）《符盛及妻胡氏墓志》（《汇编》第9册第167页）铭文其三：“昔燃花燭，獨照幽房。神存空帳，鬢鬚餘香。雲昏翠栱，風吟松楊。一鐫金篆，萬古流芳。”该墓志全文隶书，唯志盖为阳文篆书。“金”分指“玄石之金”，即涂金之字，隋大业九年（613年）《傅叔墓志》（《汇编》第10册第86页）：“恐陵谷之推遷，芳猷銷歇，撰錄遺範，勒之幽壤。庶滄海三移，玄石之金無替；佳城千歲，白日之記猶存。嗚呼哀哉！乃為銘曰……”其中“玄石之金”与“白日之記”对文，是“金”也者，“记”也，也即所志之字。明确

<sup>①</sup>刘勰：《文心雕龙第十二·诔碑》，元刻本。（日）藤枝晃：《汉字的文化史》“石碑上的文字”，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5月，第十四篇第175页。石刻数据采集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研制《石刻语料库》。下出同，不重注。

分工，指石上所刻金字。

隋唐五代石刻语料库无虑检得数百条使用“金石”记录，大率形式上金石并列使用，而实指仅以石为材质的类型。

隋大业七年（611年）《陈叔毅修孔子庙碑》（《汇编》第10册第51页）序文称：“敬鑄金石之文，永同天地之固。”铭文亦云：“因頌成功，遂歌美績。共敝穹壤，永固金石。”隋开皇四年（584年）《杨居墓志》（《汇编》第9册第14页）：“恐敲天易動，側地難維。聊憑金石，以彰不朽。其詞曰……”隋开皇八年（588年）《杨畅墓志》（《汇编》第9册第42页）：“若夫金石難朽，陵谷易遷，銘泉勒壤，式照不絕，迺作頌云……”隋开皇九年（589年）《关明墓志》（《汇编》第9册第59页）：“其地左帶皇宮，前臨州市，面洛背芒，處依仁智。疑陵谷之易遷，刊金石之難改，寄萬古而揚名，託流芳於千載。乃為銘曰……”隋大业五年（609年）《李氏墓志》（《汇编》第10册第28页）：“鉛華易歇，金石無朽，用刊四德，永被千齡。”看似铅华、石金并列，金石皆为实体，其实非关金属。隋大业九年（613年）《牛諒墓志》（《汇编》第10册第91页）：“故鑄金石，用表行年。”隋大业十一年（615年）《元智墓志》（《汇编》第10册第133页）：“蓋偃低松，鑪攢拱栱。茂德洪名，永宣金石。”隋大业七年（611年）《陈叔毅修孔子庙碑》（《汇编》第10册第51页）：“因頌成功，遂歌美績。共敝穹壤，永固金石。”而该碑文长篇，悉作篆书。隋大业十一年（615年）《唐该妻苏洪姿墓志》（《汇编》第10册第121页）：“嗣子世寶等，懼陵谷之遷徙，恐人生之轉易。乃扣地而號天，寄榮名於金石。嗚呼哀哉，乃為銘曰……”隋大业十一年（615年）《蕭岑孙内宫堂侄故蕭演之銘》（《汇编》第10册第126页）：“金石作記，永亡為蔑。其詞曰……”唐贞观十一年（637年）《温彦博墓志》（《汇编》第11册第75页）：“懼岸谷之或遷，懷金石之可久。式銘盛德，永播遺音。其詞曰……”唐贞观十四年（640年）《潘孝長墓志》（《汇编》第11册第91页）：“將恐天地長久，陵谷遷易。刊懋實於佳城，傳不朽於金石。其銘曰……”唐贞观十五年（641年）《侯君妻劉氏墓志》（《汇编》第11册第98页）：“但陵谷代謝，物有變遷。慮有堙沉，遂刊金石。乃作銘曰……”。

隋大业十一年（615年）《范安贵墓志铭》（《汇编》第10册第137页）：“式播高摸，鐫之相質”，是相者，石刻之形式；质者，铭文之内容。

### 1.2 “碑上生金”，由碑及字

隋开皇十二年（592年）《曹植庙碑》（《汇编》第9册第89页）：“遂雕鏤真容，鐫金寫狀。”隋开皇十一年（591年）《郑道育墓志》（《汇编》第9册第74页）：“鐫石藻著，銘字金生。”碑志所谓金石，即石上镌金字者。隋开皇九年（589年）《暴永墓志》（《汇编》第9册第58页）：“一扇泉戶，碑上金生，黃鵠吟哀，樵童罕識。”隋仁寿元年（601年）《申穆及妻李氏墓志》（《汇编》第9册第145页）：“九扇掩鑰，孤月慘照於高墳；碑上金生，楊風告哀於兆域。”

“碑上金生，隴懸孤月。犬逐霞潛，鳳隨雲沒。”墓志志盖部分以篆书阳文揭示，所谓“碑上生金”，即志盖数字以金粉饰之谓。隋开皇九年（589年）《关明墓志》志盖部分“故虎賁內郎將關君墓誌銘”，亦篆书阳文。如是，则石刻文字所谓“金石”者，即系镂以金字之石，要非“金石”存在并列关系。

“金石”，隋唐所指构成“偏义复词”即指向石刻及墓志志盖所采用的涂金篆文，要非后世通常所理解的金属（青铜器）和石刻并列关系。“金石”偏主于石，乃本地风光，无待远征。

### 1.3 “金石”偏义，兼及之类

“金石志”之“金”亦有可能为结构修饰成分，或以“石刻”替换为“玉誌”。隋大业十年（614年）《姚太墓志》（《汇编》第10册第107页）：“合墓邱埠，玉誌留縱（踪）。”其中“玉誌”，即“石刻”。墓志“金石”，“金”正复为修饰之用者。

隋仁寿四年（604年）《马少敏墓志》（《汇编》第9册第163页）：“敬刊金石，寄之泉戶。”隋大业二年（606年）《鞠遵墓志》（《汇编》第10册第3页）：“魂遊闔壘，骨奄荒墳，雕金刊石，桂馥蘭芬。”隋大业三年（607年）《元君妻崔暹墓志》（《汇编》第10册第15页）：“寒來暑往，循環不息，日居月諸，俄將萬古，金石非朽，乃銘曰……”隋大业四年（608年）《郭王墓志》（《汇编》第10册第23页）：“庶憑金石，乃為銘曰：……圖英金石，勒誌幽泉。”隋大业

五年（609年）《郭世昌墓志》（《汇编》第10册第26页）：“惟君專脩福業，心好法門。八戒不虧，六齋無闕。復造經造像，望保百年，兼懺悔歸心，冀存金石。”隋大业七年（611年）《陈叔毅修孔子庙碑》（《汇编》第10册第51页）：“敬鐫金石之文，永同天地之固。”隋大业八年（612年）《萧玚墓志》（《汇编》第10册第66页）：“陵谷貿遷，天長地久。俾春蘭與秋菊，共金石而無朽。迺為銘曰……”隋大业八年（612年）《高紧墓志》（《汇编》第10册第67页）：“神遊物表，蟬蛻寰中。愁雲瞰壘，逝景頽空。人生有促，天道無窮。庶鐫金石，冀闡英風。”隋大业九年（613年）《陈叔荣墓志》（《汇编》第10册第75页）：“載刊金石，永播徽猷。”隋大业九年（613年）《皇甫深墓志》（《汇编》第10册第79页）：“將恐山移海運，谷徙丹藏。刊金石以記銘，勒遺芳而不朽。乃為銘曰……”隋大业十一年（615年）《潘氏墓志铭》（《汇编》第10册第126页）：“將恐封樹遷徙，山川改易。記此徽猷，永鐫金石。其詞曰……”隋大业十二年（616年）《卞鉴墓志铭》（《汇编》第10册第152页）：“追尋故事，考校餘風。思其德，想其人。述行紀功，勒之金石。其詞曰……”唐乾封二年（667年）《王端墓志》（《汇编》第15册第40页）：“惟金石之無弊，勒萬古之徽猷。其銘曰……”

至于隋大业六年（610年）《薛保兴墓志》（《汇编》第10册第41页）“魂招難返，魄召不前。風光物色，何歲何年？功勞弈世，祿重相緣。銘金勒記，刊玉留傳”，则径以石为金之属。隋大业九年（613年）《张业墓志》（《汇编》第10册第80页）：“惟君名實高瞻，物望茂歸。非唯書盡八千，抑亦興敦三雅。邑里推其口，士友羨其高。以為策素已朽，金石長固。乃作銘云……”志文正书，志盖四字，“张”字正书，“君墓志”三字篆书（四字题目，书体杂糅如此，抑刻写程序未必一定，或有不待书家，刻工径施者）。策素、金石对文，皆指材质，而显系以石涵金者，一如隋大业十一年（615年）《程谐墓志》（《汇编》第10册第135页）：“仍故懼死生迴變，陵谷遷移。錯綜縑緝，依希金石。冀申德行，用表長年。”縑緝、金石比列，皆指材质，是石实金虚之例。

## 1.4 书体类型，志盖概全

唐开元九年（720年）《李敬瑜墓志》铭文“感平生之鸿懿，勒芳蕤於凤篆”（《汇编》第21册172页）。观拓片全文正书，唯志盖施以笔势化篆文“大唐故□□府君墓志铭”数字而已。

### “碑”与“志”

墓碑墓志，各有所处，各有所当，体制亦随用而有所调整。历来金石学家围绕碑、志之辨，不惮词费。其实，就其功能而言，二者略无差异。当时实际使用者，墓志亦无妨称“碑”。如隋大业三年（607年）《张恽墓志》（《汇编》第10册第14页）“憑碑雨淚，記銘心酸”，隋大业七年（611年）《田府君墓志》（《汇编》第10册第55页）“欲使桑移碧海，尚表豐碑；谷變樊山，猶傳餘烈。銘曰……”，唐乾封二年（667年）《孙恭墓志》（《汇编》第15册第54页）“是用敬雕美琰，勒此豐碑。庶傳□於不朽，終萬古而無虧。其詞曰……”等等。即造像记亦无碍以“碑”称名，如隋大业二年（606年）《李渊为子祈疾疏》（《汇编》第10册第4页）“今為男敬造石碑像一鋪”等等。

### “铭”与“志”

金石学者多于金、石“铭文”概乎视之，即亦不甚区分材质类型带来的行文结构差异。这种文体观，直接导致了“墓志”“墓志铭”“志铭”之类异名之间以及“志铭”内部又分“序辞”“铭辞”之类的层次混乱。以钟鼎款式而言，“铭”之为体即通篇皆为“铭辞”。以墓志碑刻主体构成实际而言，文本内部已有铭、序分界。大量墓志在首题部分就将序文、铭文并列提示，如隋大业二年（606年）《张夫人墓志》（《汇编》第10册第12页）“隋邯鄲縣令蔡府君故妻張夫人墓誌銘并序”、隋大业三年（607年）《王夫人墓志》（《汇编》第10册第13页）“故太原王夫人墓誌銘并序”、隋大业五年（609年）《李氏墓志》（《汇编》第10册第28页）“隋故宮人典玺姓李氏墓志銘并序”等。这类题名格式，隋唐五代石刻语料库查询有2158条记录。从上举题名结构来看，似以铭为中心，序则并及之者。但隋唐五代石刻语料库亦有由序及铭之类型。如隋大业十年（614年）《马称心墓志序并铭》（《汇编》第10册第106页）题名作“馬夫人墓誌序并銘”，又以序及铭。但语料库筛选，此类结构，仅偶或一见。唐人墓铭已当诗歌创作，亦时代风尚使然。唐乾封元年（666年）《郭君妻杨氏墓志》（《汇

编》第15册第14页）：“不鏤景行，詎挹音儀者乎。其詞曰：桂浦驚華浪，桃源韻早風。未移臺上月，奄落雲間虹。”即置于《全唐诗》五言绝句，几不辨也。墓志铭文至唐代，一改隋代四字韵语局面，变体多出，颇征唐诗蔚为时代风尚。唐乾封二年（667年）《王纂墓志》（《汇编》第15册第45页）：“筠口碧，桂掩香。簾虛映，琴素張。弓珧空寫口，霞氣故飄裳。口友悲聲闋，狐菟獨成口。”

要之，由墓志文本结构实际来看，墓志主体就是由序文、铭文两部分组成的。毛远明教授《碑刻文献学通论》以为成熟的墓志都应包括“志铭”等部分，是以序辞、铭辞合成的术语。

## 2. 石刻语料价值

### 2.1 语言文字

2.1.0 汉魏六朝到隋唐五代，是汉语发展史上文字、语音、词汇乃至语法演变最为剧烈的时期。楷书由发展成熟到规范定型，一直规定了今天汉字使用的基本体制；语音分化、词汇发展，该时期都是汉语史研究者最为关注的时间段落。

2.1.1 汉魏六朝到隋唐五代，社会用字实物材料类型最为丰富，举其大宗，就有简牍、石刻和简纸之类。由于材料物理属性的影响（质量密度、书写程序以及耐消磨度等），尤以石刻数量庞大且字形保存完整。汉代简牍文字材料，种类繁多，至于南北朝隋唐则已罕见。秦汉简牍主要施于公用文书，魏晋南北朝隋唐文体流别大备。书写载体转换，所带来介质属性差异，以及书体发展，使得文字使用广泛进入民间日常生活成为可能。以石刻而言，根据使用场合的规定，存在书面语和口语化两个鲜明特点。一是书面语特点：像赞颂碑文、墓志、表铭、文告、经典等石刻文献类，书面语特征体现为格式典雅，表述句样，骈散相间，踵事增华，堆垛板重，具有传承性、夸饰性。二是口语化特点：如契券、造像题记等，大多是平民化的语言，是反映有关时代汉语发展特点的真实语料。例如隋唐时期“去”字用于时间上的起点，等于“至……”、“从……之后”，见于隋大业六年（610年）《董穆墓志》（《汇编》第10册第39页）：“盛年棄世，去開皇三年五月終於

輔城。”见于唐文明元年（684年）《西州司马吴信碑》：“父信，字守忠，去貞觀十九年鄉貢明經，釋褐創任始州普安縣尉。”“又去麟德元年，轉授西州司馬。”其中两处所用“去”字，皆相当于“至……之后”、“从……之后”。汉语“去某地”跟“到某地”由原本空间方向相反，到语义全同。“去”字用作主体所在空间起点的功能，在时间起点之先。<sup>①</sup>而隋唐石刻语料时间起点使用“去”字，专门研究者似尚未寓目。汉魏六朝到隋唐五代石刻，构成这一漫长历史时段的真实语料。至于系统编纂语文工具书，可由此补具已经中断的种种形音义联系。

2.1.2 就汉字书体发展考察而言，参照主要社会实物石刻用字类型，自可看出其大体分期为：战国秦简，像睡虎地秦墓竹简整体已呈现出“古隶”书风；汉简和汉碑，代表了隶书的最高水平；汉末到魏晋，简牍作为载体的文字，处于隶楷转型之间；南北朝碑刻墓志文字，反映出楷字发展成熟的重要分期段落，同时也使用带有复古意味的隶书，该时期纸张已广泛用于书写，作为最重要的介质转换，促使楷字发展成熟，为楷字定型打下基础；隋代墓志碑刻等场合使用的石刻文字，直接继承南北朝楷书水平，同时使用带有复古意味的隶书；唐代楷书，标志着楷字的定型。唐代楷字定型，是唐宋之际文字传播方式由因人而异到雕版印刷转换的内在因素。实物用字各类数据表明，隶变解体与楷化变异，原本发生在同一历史过程。

晋代《司马芳残碑》所存书体，处于隶楷之间。南北朝时期石刻代表了楷字成熟的水准，像北魏太和二十年（496年）《元桢墓志》、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元建墓志》等，用笔深沉，质朴有力。北朝造像记等碑刻文字，体现出楷字发展的分期段落。有的研究者根据北朝碑刻楷书发展阶段及其碑刻标志，曾作过如下划分：北朝早期——造像多粗犷豪放之作，其造像记的书体也多稚拙古朴，粗犷豪放，无拘无束，字体草率，多变形和异体字。北魏迁都洛阳后——当时佛教传播极盛，造像者虔诚慷慨，雕刻者精心巧制，使得这一时期的造像记的文字书写

<sup>①</sup>毛远明：《碑刻文献学通论》，第二章“碑刻的形制及其分类”第二节“墓志的内容和形制”，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12月，第115页。

《汉语大词典》“去”条所引书证为南朝宋宗炳《明佛论》：“今自抚踵至顶以去陵虚，心往而勿已，则四方上下，皆无穷也。”

王其祎、周晓薇：《澄城新见唐文明元年西州司马吴信碑考略》，《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6期、第49—55页。

端庄严谨，刚劲有力。其书写与同时期的北魏墓志十分相近，后世称为“魏碑体”。北魏正光五年（524年）《刘根等四十一人造像记》，文字结构成正方形或略扁，横画平直，撇捺舒展开放。笔法上既保留了汉隶逆势起笔、藏头护尾的特点，又能大胆露锋取势，显出雄峻爽利的骠悍之气。北魏景明至正光年间，这种书体在造像记中较为流行。北魏晚期——石刻文字的书体逐渐转向用笔含蓄内敛、运转圆浑、结构紧凑，显示一种平和宁静的稳重感。东、西魏时期——石刻文字的书体有了明显的变化，风格多样；既有朴拙笃厚，且在“拙厚中皆有妍态”一派，也有圆劲遒厚，“古意精劲不肯作一姿媚之笔”的典雅之作。如东魏武定元年（543年）《道俗九十人造像碑记》，文字结体疏朗明快，幼稚粗放，然而却透露出一种天然的稚趣。东魏兴和二年（540年）《敬史君造像碑记》，则字体扁而匀称，用笔圆劲遒厚，实乃唐代楷书之先驱。北朝晚期的北齐北周——楷书发展逐渐成熟，但在同时，也有复古的风气。在楷字中夹杂隶书、篆书。在行笔结体中夹杂篆意，是北齐造像记中经常见到的现象。如“刘碑寺造像碑记”一类，笔法中多含篆意，使得文字平正和美，气势圆浑，具有端庄秀美的风韵。它既继承了北魏碑刻中雄健的开阔气势，又吸收了南朝书法中的柔媚绵丽之风，汇为一体。章法上疏密得当，表现出错落有致的节奏美，开隋代书法之先河。与此同时，隶书也成为造像题记的主要书体，但它与东汉魏晋隶书明显不同，表现的是隶书向楷书过渡中的典型书风，笔画中已没有明显的波折挑捺，而变为平稳匀称。书体极为整齐，而且含有篆书意韵，使得这类作品具有很强的艺术魅力。如北齐天保九年（558年）《鲁思明造像碑记》、《周荣祖造像碑记》之类，均为隶体写就，书法方雅端正，疏朗开放。行笔多用中锋，于雄健中稳含柔美，结体匀称而雍容大方，笔法流畅，给人以和谐平稳的艺术感受。<sup>①</sup>

2.1.3 书体、媒体、文体之间，相互影响，促进发展。六朝到隋唐各个时期，篆、隶、草、楷、行等书体并行。书体各体大备，适用于不同场合。或者说“体”随“用”施，所“用”不同，“体”即变换。像唐代石刻，书体风格多样，名作俯拾即是，皆臻艺能极致。后世所

<sup>①</sup>王景荃：《试论北朝佛教造像碑》，第四部分“造像题记及其书法艺术”，《中原文物》，2000年第6期。

取法以为楷则者，实仅其中数家而已。至于日本所藏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残卷真实性问题，只要对照中唐以降志盖等场合题字所用篆书，对照像元次山撰文、瞿令问刻写唐大历二年即公元767年6月15日《峿台铭》，通篇篆书，清拔瘦劲，不啻印板。到眼即辨：唐写本渊源有自。<sup>①</sup>

## 2.2 文化史料

2.2.1 汉魏六朝到隋唐五代，思想史、宗教史、文学史、艺术史等各类文化发展最为剧烈，呈现出鲜明时代特色。由于纸张类媒介在这个时期真正进入日常书写领域，书体获得空前发展，书体发展的直接意义，就是各类文体全面走向“自觉”。<sup>②</sup>同时，该时期玄学佛教等精神思想深入传播，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相对于其他文献，石刻材料将这些文化事象固定下来，成为调研中古到隋唐文化生活的主要原始资源。不同类型的石刻文献具有各自的用词特征、文体特征、语体风格，例如人格词汇、人名专有词汇、制度词汇、宗教仪式用语等，表现出有关时代特有的文化特点、民族文化心理和社会道德价值观念。例如墓碑、墓志等礼仪制度用语中最常见的是婚嫁丧葬、姓氏名号、职官勋爵、天文地理、年代历法等方面的词语，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的礼仪制度、伦理观念、风俗习惯、心理特征，是凝固了的民族礼俗文化，真正称得上是千年民族文化基本样本积淀。相对于其他文献，六朝到隋唐石刻具有真实保存社会生活的基本文化资源属性。

2.2.2 对比木、石、纸所用文字的发展变异，可以反映影响传承变异的媒介技术等因素，诸如木、石、纸张书写载体及相关工具转换对书写制度的规定和影响；可以呈现社会文化等因素，诸如艺能、教育、制度、礼仪、习俗等在历代石刻中的反映。

## 3. 石刻语料整理

### 3.1 关于石刻来源

石刻丛书，所依托汉魏六朝隋唐五代石刻语料库，有关石刻资料来

<sup>①</sup>出土地为湖南祁阳浯溪。形制为拓片高198厘米，宽109厘米。铭文元结撰，刻字瞿令问篆书。铭文拓片著录见《汇编》第27册第59页。

<sup>②</sup>臧克和：《书体发展与文体自觉》，《学术月刊》，2007年第3期。

源，构成石刻丛书调研的基本范围。

语料库石刻文献主要涉及如下类型的相关部分：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简称《汇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

高峡主编《西安碑林全集》及附录《陕西碑石菁华》（简称《全集》），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年）；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单位编《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上、下册，陕西卷上、下册，重庆卷1册；文物出版社2004年）。

上述石刻文献，选择其中属于六朝到隋唐五代时期，相对完整且清晰可辨者，作为数据库加工范围，也就是符合客观真实的取舍原则。

“相对完整”，满足石刻语料检索的要求；“清晰可辨”，满足实物字谱的制作。有的石刻材料虽然字体清晰，但由于存在刻写脱误过多而难以卒读的问题，即只取形体，而检索系统不反映其释文。像隋代大业十一年（615年）《翟突婆墓志》（《汇编》第10册第115页）通篇刻写多所脱误，故检索数据不予采集。明显伪刻，不予收录。

至于语料库研制过程所参考的相关金石研究文献，类型繁多，而石刻丛书的《汉魏六朝隋唐实用字样》等，都有详细标注，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 3.2 关于石刻加工

语料库加工，主要服务于《汉魏六朝隋唐实用字样》《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石刻引得》等石刻系列研发的需要。基于此，石刻语料校对处理的基本操作线路是：便于呈现，避免造字之烦，同时顾及文献存真和石刻异体复杂两边；字头取通用字，字头之后依据字形表将有关变异字样集中排列；检索文句中不出字形，各文句中被检索字形复杂者，于（）中以结构分析方式注明。

#### 3.2.1 关于字形处理

##### 3.2.1.1 有必要在通用字形后标明原拓字形的情况

字形原则上用现代通行楷书繁体写定，通行字依照《标准汉语字典》所规范通用字形为准。<sup>①</sup>但是以下几种情况，需要在通行字形后的括号内写出原拓字形。

<sup>①</sup>张书岩：《标准汉语字典》，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0年版。

3.2.1.1.1 原拓字形结构和通用字形有较大差异者，现行字符集支持的字形，即可以用GBK输入法输入或者逍遙笔写出的，例如：雙（震）、世（卅）、德（徳）、以（𠂇）。

3.2.1.1.2 原拓异体字及当时通用的简体字，现行字符集支持的字形，必须在括号内写出原拓字形。例如：辛（辛）、於（於）、禮（礼）、與（与）等。但是有些字形不可统一为一个字，如：“丑、醜”、“里、裏”、“魏、巍”等，忠实原拓录入，不存在通用字形替换问题。

3.2.1.1.3 现行字符集不支持的字形，则可以结构分析方式注明。例如：𠂇字可以录入为：姿（女咨）。括号前面字，备查检替代处理。

3.2.1.2 直接录入通用字形，不必在通用字形后标明原拓字形的情况。以下几种情况，则不照原拓录入，而直接录入通用字形。

3.2.1.2.1 古体字（包括武周新字）不照原录；省笔避讳字不照原录，整体替换避讳字照录。

3.2.1.2.2 有些高频字，其形体写法非常多，而且非结构性差异，又非字符集支持的字形，不再照录。例如：年、朔、厥等。

3.2.1.2.3 假借字照录。

3.2.1.2.4 原拓本中的重文符号不予保留，直接补足该字。

3.2.1.2.5 异体字甄别。石刻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大量使用异体。历代金石学的用力所在，也就是聚集所谓“碑别字”。以往“碑别字”的提取都是手工摹写，字形属性保真性差，所谓歧中生歧，异上添异，往往而有。其中所体现的“别异”取舍标准，也很难做到符合石刻用字的客观实际。一般说来，某个共时断面的语料用字关系相对简单，而一旦跟历史因素发生联系，就会形成种种复综字际关系。像唐代字样学《干禄字书》关联商、商字组：“商商：上俗下正。”这一向成为学者们诟病的例子。而同时代的石刻表明，这种共时的关联是符合当时用字实际的。在当时一个时间断层上，世俗将这两个形体轮廓接近而混用，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字形书体发展演变的历史来看，大部分时间里还是形成鲜明区别，各有所用的。每个时代所面对的字形，其实也都是历史积累的结果，体现着若干历时层次。通过溯源明流的历时考辨

过程，则可以排除某一时间层次上偶然混用所形成的种种“体异用同”关系。但是，毋庸赘言，历时的整理其实是件很困难的事情，基于某个共时的语言词汇层面才有可能做得比较彻底。而且，使用的范围和使用的频率，其实是很难调查清楚的事情。石刻语料库加工涉及的是从汉魏六朝到隋唐五代上千年历史出土文献，异体关系的讨论，需要考虑形体、使用和历史。

### 3.2.2 关于标点断句

3.2.2.1 现代标点符号的使用，亦是着眼于检索单位的长度。以此，使用现代标点断句，标点的基本原则从宽。不用双引号、感叹号、问号、破折号，少用顿号，多用逗号、句号。但是，如果引用内容起止不明确的，可以用双引号。志文铭文题目单行，宜加句号，便于索引提取。如隋大业十年（614年）《崔上师妻封依德墓志》（《汇编》第10册第98页）：“清河崔上師妻封夫人墓誌。”

3.2.2.2 勋爵职官之类单位罗列，功能相当于同位语，故中间不断句。如隋大业十年（614年）《邓暉墓志》（《汇编》第10册第112页）：“祖獻魏散騎常侍潁州刺史，歸梁授散騎常侍左衛將軍鄱陽縣開國公”。

3.2.2.3 志铭的标点：一般采用每两个语段一逗一句的方式标点，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如隋大业五年（609年）《吕胡墓志》（《汇编》第10册第31页）：“斯寄不朽。其詞曰：聲振南海，雄烈遼東。黃馬徒見，天寶星空。法真安在，山材古藪。潘侯生別，蘇李長分。古人何處，啼訟哀文。將軍破壘，壯士孤墳。”隋大业六年（610年）《范高墓志》（《汇编》第10册第33页）：“言應千里，諾重百金。”两个语段组合，或形同对照，或构成互文，或虚实陪比，语义始得完足，宜以两语段为句号。

3.2.2.4 并列成分的标点：对偶句中又有小句的，上句和下句之间用分号。如“誠謂句芒錫壽，持協鄭穆之季；司空掃蕩，宜繼張溫之跡”、“質比貞筠，冠絕巔而迥出；心類高松，涉寒歲而不改”等。小句之内的并列，则用顿号；如果不影响文意，小句之内的并列成分也可不标点。如果并列成分过长，则用逗号，如“如夫以春山五色，殊崖九品，淮海三金，番禺八桂，莫不耀光采于忽微，擢英華于豪末”。以语